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下午3:00在上海南京西路1576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海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

为。

4.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马海光作为关联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